

证券代码：400257

证券简称：R 美讯 1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6年4月10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6年3月26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美通讯”）于近日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材料，案号为（2026）鲁01民初144号，该案将于2026年4月17日开庭。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张健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3、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宋林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时任国美通讯董事长

4、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宋火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时任国美通讯总经理

5、被告四

姓名或名称：郭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时任国美通讯财务总监

6、被告五

姓名或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负责人：杨晨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7、被告六

姓名或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8、被告七

姓名或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主要负责人：赵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被告一 2020 年至 2021 年年报虚假记载、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欺诈发行，已构成虚假陈述，其虚假陈述行为实施日为 2020 年年报发布日，即 2021 年 4 月 29 日；被告二至被告四为被告一的董监高，知悉、参与上述虚假陈述行为，应承担连带责任。

2023 年 4 月 29 日，被告一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对市场形成警示作用，2023 年 4 月 29 日为虚假陈述行为的揭露日。

被告五为被告一 2020 年至 2021 年年报的审计机构，以及被告一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的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被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被告五应承担连带责任。

被告六为被告一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在执业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与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被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被告六应承担连带责任。

被告七为被告一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的法律顾问，在提供法律服务中未能勤勉尽责，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被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被告七应承担连带责任。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赔偿因虚假陈述导致的投资差额、佣金、印花税损失共计 9,468.29 元；
- 2、被告二至被告七承担 100%的连带责任；
- 3、诉讼费由被告方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材料，案号为（2026）鲁 01 民初 144 号，该案将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开庭。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跟进案件进展情况，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起诉状》
- 2、《应诉通知书》
- 3、《传票》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